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忠实、审慎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运作情况，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并审慎的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我们在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张大鸣，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1997年，任深圳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科员；1997年-2003年，历任深圳华邦世纪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03年至今，任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5年至2021年，任深圳市蓝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晓鹏，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数字编辑。2000年-2002年任瀛海威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内容主编；2002年-2007年，任中国日报网站总裁助理兼中文事

业部总监；2007年-2017年，任新浪网副总裁兼新闻总编辑；2017年至2021年，任阿里巴巴文化娱乐集团副总裁；2017年至今，任首都青年记者协会副主席、首都互联网协会副主席、卧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至今，任广州鹿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爱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至今，任阿里智能信息事业群副总裁；2022年至今，任天津汇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曾获“首都五一劳动奖章”、“中国最活跃新媒体人物”等荣誉。

李燕，女，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1982年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期间主持多项国家级课题、主编多本国家级规划教材；2019年至今，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至今，任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至今，任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曾获北京市第十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北京市教育教学成果（高等教育）二等奖、北京市教书育人先进个人、北京市教学名师奖。任青岛啤酒董事会首席独立董事期间获上海证券交易所最佳董事会奖，任青岛啤酒外部监事期间获上市公司最佳监事会20强奖。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全体独立董事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1.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

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5.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我们在任期内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我们在审议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2年度，我们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日常沟通交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

（二）出席会议情况

1. 报告期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周晓鹏	4	4	0	0	否
张大鸣	4	4	0	0	否
李燕	4	4	0	0	否

2. 报告期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周晓鹏	2	2
张大鸣	2	2
李燕	2	2

3. 报告期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周晓鹏	1	1	0	0
张大鸣	5	5	0	0
李燕	4	4	0	0

（三）日常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通过现场交流、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业务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我们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我们关注的问题予以积极的回应，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以便我们可以及时获取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为我们的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履职，对 2022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审核，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交易行为，系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均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审议、表决、信息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子公司及其他单位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

上交所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在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对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进行了置换，并按照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方案和权限对以自有资金方式先行支付的募投项目相关费用进行了置换。此外，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了变更。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履行的审议、表决、信息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薪酬方案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发展水平，方案合理，审议流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2022-011）》；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2022-012）》。上述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与公司实际情况未发生

变更情况。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过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做到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审计工作。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权益的重视，符合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金分红水平合理，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该分配预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预案内容。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股东均能够严格遵守并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如实客观的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 2022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了专门的职能部门负责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并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切实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2022 年，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内部控制流程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制

度执行情况。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时出席了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职责，公司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运作规范。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能够以对公司忠实和勤勉为原则，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经验认真履职，切实发挥了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二）其他事项情况

1. 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形。
2. 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3. 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们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公正的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3 年，我们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要求，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周晓鹏、张大鸣、李燕

2023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燕

周晓鹏



张大鸣

签署日期：2023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燕

周晓鹏

周晓鹏

张大鸣

签署日期：2023年4月25日